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曾詩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sh100244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0204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30002044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」一  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2月29日桃教小字第11201287481號函（諒達）及教育部112年1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751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3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（初選）業於112年12月29日發文公告，相關期程摘錄如下：
  - （一）市賽發表報名：113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繳交。
  - （二）市賽方案繳交：113年3月20日（星期三）。
  - （三）市賽發表日期：113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至4月6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三、113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相關期程摘陳如下：
  - （一）複選發表順序抽籤：113年5月23日（星期四）。



(二)複選議程公告：113年6月13日（星期四）前公告詳細之  
複選時間、地點及上場順序。

(三)複選方案發表：113年7月23日（星期二）至7月26日（星  
期五）。

四、本案相關資料及表格已置於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  
整合平臺」之標竿典範首頁（<https://cirn.moe.edu.tw>  
/）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  
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  
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